

日照岚山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0·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8日17时15分许，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在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冷板制造部连铸工场进行中间包水口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接连做出批示，省政府安委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日照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岚山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日照岚山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10·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和南阳市方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人员询问、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

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10·1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以及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构成迟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概况

1.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西保公司），成立于2000年03月06日，注册地位于西峡县西保工业园（灌河路南延伸段），法定代表人为李*成。经营范围包括炼钢保护材料及合金、有色金属（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冶金炉料、石墨制品、耐火材料、萤石块、萤石粉球、轻烧白云石、镁球、增碳剂、冶金机械生产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辊道修复；冶金工程施工、危险废物处置；活性炭、成型耐火材料销售等。

2. 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西保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灌河路南延伸段666号，法人代表为李*峰。经营范围为炼钢保护材料及合金、有色金属、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经查，河南西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已于2023年2月1日退出董事长职务，由李*峰担任河南西保公司董事长。西峡西保公司为河南西保公司100%控股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和总

经理均为李*峰。河南西保公司统一对外签订合同，实际施工作业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西保公司具体实施。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钢公司），成立于2003年05月14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600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华。经营范围包括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等。

（二）事故有关单位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5月26日，日钢公司与河南西保公司签订了《冷板制造部连铸 SEN 整体承包（小）及冷板制造部连铸塞棒整体承包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2023年5月26日，日钢公司与河南西保公司于签订了《协力厂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协议》，协议中明确了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

经查，该项目部经理、现场作业负责人及现场作业人员均为河南西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峡西保公司人员。

（三）事发现场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日钢公司冷板制造部连铸工场2层东侧中间包维修区东南1#包位西北侧。1#包位由4根槽钢围成，用于放置待维修中间包的矩形空位。事故发生具体位置为1#包位西侧的2#包位。事故发生时，1#包位东西南北四面设有平台过

道、6根立柱和一层6根防护栏杆。1#包位北侧为烤包区和取料地点。

事发前，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为一层护栏且高度约为0.8米—0.85米。

（四）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王*，男，汉族，45岁，家庭住址为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南王营，系河南西保公司下属西峡西保公司驻日钢项目部现场作业负责人同时兼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持有金属冶炼（炼钢）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五）中间包水口安装作业流程

西峡西保公司制定了《河南西保集团驻日钢水口安全操作规程》。具体作业步骤：首先检查钢板机构与中包底环间隙 →…… →校塞棒。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8日17时15分许，西峡西保公司驻日钢项目部现场作业负责人兼安全员王*带领作业人员刘*晖、朱*鹏，在日钢公司冷板制造部连铸工场2层东侧中间包维修区东南2#包位进行水口安装作业。刘*晖当时在1#包位南侧的走廊处，王*、朱*鹏在2#中间包内进行抹耐火泥作业。因耐火泥不足，王*自2#中间包内出来前往1#包位北侧取耐火泥，刘*晖突然听到咣当一声（盛耐火泥桶落地声音），发现此时王*行至2#包位与1#

包位之间作业平台北侧处，正在坠落过程中，姿势为仰面朝上、头朝向东南方向，随后刘*晖立即赶到王*坠落的位置进行救援。

（二）事故救援情况

17时19分许，西峡西保公司员工刘*晖拨打日钢公司内部120急救电话。17时53分，日钢公司120救护车辆到达现场后将人员送至岚山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8时30分，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处理善后事宜。2023年11月1日，双方达成并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完成。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峡西保公司驻日钢项目部经理郝**，及时向其公司总经理李*峰进行电话汇报，两次拨打总经理李*峰电话未接通，后又向公司分管安全副总杨*杰进行汇报。西峡西保公司根据协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岚山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构成事故迟报。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日钢公司冷板制造部连铸工场作业平台周边安全防护设施（护栏）设置不规范¹，同时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淡

¹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4.1.2条，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5.2.2条，在距基准面

薄，未按规定对作业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确认²，在作业过程中跌倒后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西峡西保公司

（1）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西峡西保公司未有效辨识水口安装作业过程中，中间包周围安全通道存在的安全风险，并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2）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在工作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西峡西保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纠正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对现场冒险作业的行为失察。

（3）教育培训不到位。西峡西保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日常教育培训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一线作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4）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不扎实。西峡西保公司未按照省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印发《全省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有效开展高空坠落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工作，对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排查不深入、不彻底。

2. 日钢公司

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日钢公司作为冷板连铸 SEN 整体承包（小）及 ESP 连铸塞棒整体承包项目发包单位对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

高度大于等于 2m 并小于 20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 25mm×4mm 扁钢或直径 16mm 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 500mm。

²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连铸三大件安装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第一页——准备工作：先观察自己的工作环境，是否有安全隐患。如果有安全隐患，立刻上报，拒绝作业。

整改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的安全隐患。

3. 岚山区工信部门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意识不强，督促指导安全生产频次少、具体督导内容不深入、不细致，履行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不到位；岚山区应急部门虽然多次进行了执法检查，开展督导、培训等工作，但仍然存在不细致、不深入的问题。

4. 属地虎山镇党委、政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监督检查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缺失，现有人员执法能力有限，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男，河南西保公司下属西峡西保公司驻日钢项目部现场作业负责人兼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冒险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岚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³第（一）项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岚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郝**，男，中共党员，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西峡西保公司驻日钢项目部经理，作为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隐患排查工作以及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岚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建议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免除其项目部经理职务。

2.李*峰，男，中共党员，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岚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因迟报事故，建议由岚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建议合并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以上人员建议由当地纪检监察机关或负有管辖权的单位及时给予相应党纪处理。

3.田*，男，群众，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冷板制造部连铸工场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岚山区应急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处 5 万元的罚款，建议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免除其连铸工场主任职务。

4.喻*，男，中共党员，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暂时空缺），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板制造部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岚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建议由中共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党内诫勉谈话。

（四）对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问责建议

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建议属地虎山镇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业直接监管部门岚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岚山区党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岚山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岚山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落实落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督促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同时，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立即对企业外包作业开展针对性的检查，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二）紧盯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事故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行动的要求，对高危作业活动严格履行作业审批制度，充分辨识评价作业危害因素，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明确专人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确保不安全不作业。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事故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要进一步对现场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风险辨识，

完善相应管控措施，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加大对有关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强化对外协单位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日照岚山西峡县西保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0·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14日